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沈西政〔2020〕121号

签发人：郭忠孝

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100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我市上报的2013年度、2015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400号、国土资函〔2015〕461号）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8〕49号）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现申请沈阳市2019年度第100批次城市用地实施方案。申请用地6.887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2.2710公顷（含耕地0.9588公顷）、建设用地4.0115公顷、未利用地0.6046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

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9日

(联系人: 郭立新 联系电话: 25373279)